

证券代码：002688

证券简称：金河生物

公告编号：【2017-004】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1月6日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 PHARMGATE LLC. 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6 日